

暫停提撥、合併移轉及超額提存申請書

公司名稱： (請加蓋公司印信)
 負責人： (請加蓋印信)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司統一編號：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辦理事項□處打“√”

暫停提撥 (期間自__年__月份至__年__月份止，最長期限為1年)

檢附文件	說明
法律依據：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3條 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12月31日臺勞動三字第76414號函 1.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2. 退休金總額計算證明文件 3. 最近1期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影本 4. 勞工新舊制選擇表或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表影本 5. 精算報告 ▲暫停提撥期滿後，請繼續提撥或於期滿前申請繼續暫停提撥。	1. 參考表單 B1 2. 參考表單 D1 3. 需自備。 4. 需自備 (勞工選擇新舊制證明文件)。 5. 本項為非必要文件。

合併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

檢附文件	說明
法律依據：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8條 及行政院91年11月20日勞動三字第0910056650號函。 1. 經核准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存續及消滅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核准函影本各1份 或最近1期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影本各1份 3. 接收勞工之同意書 4. 存續單位接收勞工清冊 5.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名冊 6. 勞工如有資遣、退休者 (1) 員工資遣費退休發放名冊 (2) 資遣費退休金發放證明影本 (如匯款單據、存摺影本)	1. 主管機關核准證明。 2. 主管機關核准證明。 3. 參考表單 D2 4. 參考表單 D3 5. 向勞保局索取。 6. 需自備。

超額提存移作資遣費

檢附文件	說明
法律依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0年7月27日臺90勞動三字第0036266號函 1. 留存勞工退休金總額計算精算報告 2. 最近1期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影本 3. 留存勞工最近1個月工資清冊 4.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5. 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給付通知書(註：勞工職稱為 <u>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u> 者，需依「A04動支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 6. 超額動支切結書 7. 員工資遣費發清冊	1. 需自備。 2. 需自備。 3. 需自備。 4. 參考表單 B1 5. 參考 B1 6. 參考表單 D4 7. 參考表單 C

- 註 1. 表單可至 <http://bola.gov.taipei/> 下載。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委員名冊請加蓋監督委員會章。
 3. 文件審核請逕寄本府勞動局 (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